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2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燕京转债”(转债代码:126729)赎回价格为: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
- 2、“燕京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5日。
- 3、“燕京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2日。
- 4、“燕京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5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燕京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燕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前转股。

6、2015年5月20日收市后,尚有31,866,400元“燕京转债”挂牌交易,“燕京转债”(代码:126729)的收盘价格为155.29元/张,与“燕京转债”赎回价格102元/张存在较大差额。公司股票“燕京啤酒”(代码:000729)2015年5月20日的收盘价格为11.31元,“燕京转债”转股价格为7.22元/股。

7、截至2015年5月20日,尚有31,866,400元“燕京转债”挂牌交易,“燕京转债”(代码:126729)的收盘价格为155.29元/张,与“燕京转债”赎回价格102元/张存在较大差额。公司股票“燕京啤酒”(代码:000729)2015年5月20日的收盘价格为11.31元,“燕京转债”转股价格为7.22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面值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转债存续期为5年,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年11月3日上市流通,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将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燕京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7.22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66,557,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9%;截至2015年5月20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31,866,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82%。

公司股票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2元/股)的130%(含130%),且9,386.7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零,弃权票零;公司决定行使“燕京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 (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对“燕京转债”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全部赎回。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 (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实施赎回。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 1、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对象: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燕京转债”持有人。
-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燕京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5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自2015年6月5日起“燕京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燕京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3)2015年6月10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款的付款日,2015年6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燕京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燕京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燕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
联系人:徐月香、李影
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邮编:101300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 1、本期的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燕京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 2、“燕京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6月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 3、“燕京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送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具体操作事宜,请“燕京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代码 | 51915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6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5月2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994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8,901,147.72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 27,636,352.90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4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一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5月26日 |
| 除息日 | 2015年5月26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5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基准日为2015年5月26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采取分派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05-22

| | |
|---------|--|
| 基金名称 |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125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05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基金募集情况

| | |
|------------------------------|-------------------------|
|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5] 651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5年5月18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5年5月20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75 |
| 认购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 288,769,324.7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50,857.5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288,769,324.7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0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98.88 |
| 募集期限届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5年05月21日 |

注:1、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及确认的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b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查询本基金的有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次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5-02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5,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贷款利率:8.7%
- 担保: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宇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向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生态”)提供15,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等,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8.7%。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在总额度范围内。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高新区及江苏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唐华亮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态旅游、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农业观光旅游服务;花卉、苗木、林果的种植;农业产品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土地前期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2、龙城生态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龙城生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资产98,451.50万元,净资产34,5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总资产97,797.48万元,净资产34,500万元。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的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技术创业园6号楼

3、法定代表人:盛新

4、注册资本:100,500万元

5、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6、2014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资产4,482,330.36万元,净资产1,513,106.09万元,营业收入6,691,932.78万元,净利润43,630.87万元。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委托贷款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为了控制风险,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担保,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龙城生态的经营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5,000万元,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融资规模和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晖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25,0564万股(含4,325,0564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其中重点中智慧通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4,514,62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范围为0至451,462万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重庆中智慧通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7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2.1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重庆中智慧通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5,8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 80,072.50 | 72,000.00 |
| 2 | 收购北京远通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 8,000.00 | 8,8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 合计 | 103,872.50 | 95,8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晖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晖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4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所议事项紧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其中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明确,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鉴于目前子公司募集资金需求量较小,并且公司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对部分子公司进行了投入,因此,公司将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入,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以及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目前暂无并购计划或安排,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相关收购兼并等活动。

若公司根据需要在对子公司投入、收购兼并的需求,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其他途径募集资金进行相关投入。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创新型自营业务规模;

(二)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三)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支持;

(四)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五)其他资金安排。

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金额明确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金额 |
|----------------------------|---------|
| (一)扩大创新型自营业务规模 | 不超过10亿元 |
| (二)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 不超过27亿元 |
| (三)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支持 | 不超过5亿元 |
| (四)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 不超过5亿元 |
| (五)其他资金安排 | 不超过3亿元 |

其他资金安排主要包括加大IT技术平台建设投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现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422,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有限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名称 |
|----|------------|---------------|
| 1 | 08*****554 | 广州百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267 |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3 | 08*****894 | 广州市东方富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 | 08*****048 | 广州广化集团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关路12号11楼;

咨询联系人:郑华亮;

咨询电话:020-83322344;

传真电话:020-83313338;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事项仅是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进一步明确,不构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入时间,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其中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明确。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鉴于目前子公司募集资金需求量较小,并且公司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对部分子公司进行了投入,因此,公司将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入,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以及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目前暂无并购计划或安排,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相关收购兼并等活动。

若公司根据需要在对子公司投入、收购兼并的需求,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其他途径募集资金进行相关投入。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创新型自营业务规模;

(二)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三)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支持;

(四)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五)其他资金安排。

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金额明确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金额 |
|---------------------------|---------|
| (一)扩大创新型自营业务规模 | 不超过10亿元 |
| (二)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 不超过27亿元 |
| (三)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支持 | 不超过5 |